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鄭 斌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鄭斌 著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萬
種千一第

法憲新的義主會社

著 斌 鄭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NEW CONSTITUTION IN
SOCIALISTIC STATES

BY CHENG PI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第一章	無產階級專政……………	一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與階級關係……………	一一
第三章	蘇維埃國家之經濟基礎……………	一七
第四章	蘇維埃國家與民族問題……………	二三
第五章	蘇維埃建國大原則……………	三一
第六章	蘇聯之發展過程……………	四八
第七章	蘇聯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九
第八章	蘇聯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	七〇

第九章	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	八二
-----	---------------------	----

第十章	地方蘇維埃·····	八八
-----	------------	----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第一章 無產階級專政

第一節 過渡時代之國家

波爾什維以國家爲壓迫機關，即國家非黑智爾派道德觀念之實現，故其立場與黑智爾之國家論相反。然黑智爾從其理想國家轉目到現實國家，則謂現實國家與現實政府惟有階級之區別，存在於貧富關係發展到重大程度之時，是又可爲波爾什維國家論之基礎。

波爾什維之國家論，固非波爾什維之新發見，乃出于恩格兒之思想。故欲知列甯國家論之根本，須研究恩格兒之著作。恩格兒在其「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原」中有曰：國家非從外部強制社會之力，亦非道德觀念之實現，乃社會進化過程中發生者也。社會中發生互相敵對之關係，

社會本身不能解決此項關係時，經濟利益相反之階級互相鬥爭時，某種權力爲維持社會秩序而發生。此項權力生于社會而高于社會並愈從社會分離，此即國家也。故國家者在經濟發展之某階段，即社會必然分爲階級時必然發生者也。從恩格兒言，國家與階級共發生，若無階級，則國家之發生不可思考。

然則國家之于階級鬥爭，有如何作用乎？恩格兒曰：國家本爲除去階級衝突而發生，然變爲經濟的有力階級之工具，即此經濟的有力階級又成爲政治的支配階級也。是故古代國家爲奴隸所有者之國家，封建國家爲壓迫農民及從屬國民之貴族機關，近世代議政國家則爲以資本剝削工人之資本家之工具。雖有民主共和國與否之別，至其本質則一。（恩格兒著法國內亂）是故據恩格兒言，國家必然爲階級壓迫機關，爲一經濟階級壓迫他經濟階級之機關，所以國家是權力，是有經濟任務之權力。如從波爾什維用語，則國家者，專政也。而商巴德（Sombart）稱波爾什維國家爲 *Staat ist Diktatur* 最簡單得要。

馬克思嘗攻擊「自由國家」以爲：自由與國家不兩立，亦此意也。然在將來之國家當如何？

恩格兒謂馬克思將來國家之本質非國家，乃係「蓋孟凡生」(Gemeinwesen)，與法語「公謀」(Commune)相當。列甯云：此與英語「卡門威斯」(Commonwealth)相當。故據馬克思主義，則共產主義時代之社會組織係「蓋孟凡生」，「公謀」，「卡門威斯」。然則「蓋孟凡生」，「公謀」，「卡門威斯」爲如何社會組織乎？據馬克思、恩格兒、列甯，則爲無國家無民治之社會，乃各盡其能各取所需之社會，即自由平等之社會。故非政治組織而爲社會組織，非國家而爲另一社會體。耶律內克(Jellinek)謂此不獨否認國家權力，直一無政府狀態。

然馬克思主義不可與無政府主義混淆。無政府主義主張廢止一切國家。馬克思主義則主張廢止一切國家，僅主張廢止現代國家，即有產階級國家，而代以新國家，此其與無政府主義不同之點也。列甯云：從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其間不能無政治的過渡時代，此時代之國家，惟有無產階級之革命的專政。又云：馬克思派與無政府黨不同；一、馬克思派目的在於完全破壞國家，但不以爲二十四小時內可以達到；二、馬克思派要求仿巴黎公社，以新機關代替舊國家，非若無政府黨拒絕革命的勞動者使用國家，樹立無產階級專政；三、馬克思派主張勞動者準

備革命使用近世國家。

第二節 階級專政之理論

據馬克思派，今日之社會經濟階級的對立，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對立。有產階級之政治家掌握政權，是資本主義國；無產階級之政治家掌握政權，即俄國。此二種政治狀態，據波爾什維理論家，不僅是狀態，乃國體也，專政也，即有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也。

有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一通性，即一經濟階級壓迫另一經濟階級也。從波爾什維言，前者為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之機關或作用；後者為無產階級壓迫有產階級之機關或作用。又其經濟上之意義亦甚簡單，前者為剝削階級壓迫勞動者之機關或作用，後者為被剝削階級壓迫剝削者之機關或作用。從第三國際言，無產階級專政者，被壓迫者（即無產階級）對壓迫者（即有產階級）之專政也。

據波爾什維，有產階級國家應行廢止，無產階級國家逐漸消滅，此出於恩格兒之國家論，據恩格兒之國家論，有特定國家而無普通國家。古時有奴隸所有者之國家，中古有封建諸侯之國

家，近代有有產階級之國家，起而代之者爲無產階級之國家。顧國家係一種權力，係特別階級之權力。有階級斯有國家，無階級則國家消滅。特別階級與國家不可分。故在恩格兒之國家論，廢止國家者，廢止特別階級之支配權也，即廢止有產階級國家而以無產階級國家替代之也。

然無產階級國家亦一國家也，亦一權力也，亦一特別階級之權力也。據恩格兒及列甯，則無產階級國家非應行廢止之國家，乃逐漸消滅之國家，其故何也？蓋無產階級掌握政權後，先將生產手段變爲國家財產，然後廢止階級差別與階級對抗，及至無可壓迫之階級，無階級支配與生存競爭，即無須特別壓迫權力，即無須國家。社會關係中國家權力之干涉，已歸于無用，國家自然長眠。對人支配變爲事物管理及生產管理，國家不廢而自亡。是故社會階級之消滅，爲國家消滅之必要條件。

雖然，社會階級之消滅，非一日可成。從列甯言，非忽然從天降下者，蓋有一定之途程，名此途程爲無產階級專政。故在此時代尙有社會階級，尙有有產階級，所以有壓迫之必要，而主持壓迫者無產階級也。但無產階級專政與有產階級專政不同。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生產關係大變，以

公有公營廢止勞動剝削，以計畫的生產分配代替無政府的生產。即在政治意義，亦與有產階級專政有別。從來之階級的壓迫，係少數特權階級壓迫多數人，今則多數人壓迫少數人。故從列寧或第三國際言，無產階級專政係占人口大多數之經濟的被剝削者對於少數經濟的剝削者之最高權，而由無產階級為支配階級之國家組織也。

第三節 新國家組織

一切權力歸蘇維埃，是無產階級專政之根本原則也。蘇維埃者，會議也，委員會也。俄國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貴族僧侶地主等階級權勢極大，民衆呻吟于其壓迫之下，反感極深。及革命爆發，各地農民前線兵士及工廠工人自然在各地集會，各自選出代表，組織委員會。而工人蘇維埃與兵士蘇維埃在二月革命後聯合，及十月革命後農民蘇維埃與工兵蘇維埃聯合，而統一下全俄蘇維埃大會。故蘇維埃為民衆對支配階級鬥爭之工具而自然成立于革命時期者也。既非憲法上之創制，亦非共產黨之方案。惟認蘇維埃為無產階級專政之制度而大呼一切權力集中於蘇維埃者，共產黨也。憲法不過根據革命的民衆之要求與經驗而確定其組織耳。憲法最明白

規定蘇維埃權力者如次：

俄羅斯爲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蘇俄憲法第一條。）

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確信現今無產階級與其剝削者決戰中，資產階級不得在蘇維埃政府各部保有任何地位，權力應專屬於多數勞動民衆及其全權代表——工農兵代表蘇維埃。（蘇俄憲法第七條）

又爲保障無產階級專政，以期克服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的剝削並實現無階級分裂無國家權力之社會主義社會起見，規定特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次：（改訂憲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凡屬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公民，無男女，信教，種族，居住年限等等之區別，在被選舉日年滿十八歲而屬左列各類者，皆享有選舉及被選入蘇維埃之權。

a，凡從事生產勞動及公益事業勞動以資生者，以及從事家庭職業以保障前者有作生產

勞動之可能者；

b, 工農紅軍海軍之兵士及水兵；

c, 屬於本條 a 及 b 類所規定之公民而相當失去勞動能力者。

外國人因政治上宗教上之壓迫而避難來者，亦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左列之人雖屬上列種類之一，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a, 以吸收利潤爲目的而利用僱傭勞動者；

b, 有不勞收入如資本利息，企業收入，財產收入等等者；

c, 私商人，商業代辦人；

d, 一切宗派之僧侶及牧師；

e, 舊警察，憲兵隊，及保安局官員及密探，舊俄皇皇族，警察憲兵刑法官長。

又爲適應無產階級專政起見，定無產階級國家政治的自由權之利用界限。國家對於勞動者給與技術的物質的手段，以期事實上真能享有自由權。而在俄國內之外國人若係無產階級，

不獨享有私權，並亦得享有此項公權。其主要之規定如次：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言論自由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消滅一切印刷之隸屬於資本，並將印刷報章書冊及其他印刷品所必要之技術的物質的工具，特給工人及農民，並保證其推行全國。（蘇俄改訂憲法第五條）

爲保持勞動者真正集會自由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承認，凡屬蘇維埃公民悉有自由集會，結隊遊行等等權利。凡便于人民集會之會所，悉交給工人農民，自由處理。（蘇俄改訂憲法第六條）

爲保證勞動者真正結社自由起見，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毀滅有產者經濟上政治上之權力，并因此剷除資本主義社會向來妨害工農自由結社及自由行動之障礙後，幫助工人農民作種種組織。（蘇俄改訂憲法第七條）

本各國勞動者聯合之旨，凡僑居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境內從事勞動而屬於工人階級之外人以及不剝削他人勞動之農民，依據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上級

機關之決議，皆享有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治上一切權利。（蘇俄改訂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與階級關係

第一節 無產階級之任務

政權問題爲無產階級革命之中心問題。列甯屢于其著作中力言之，曰：「政權問題爲革命之最重要問題，在某階級手中之權力，解決一切問題。」列甯對於次列問題尤特別注意：革命中無產階級之任務問題，無產階級獲得政權問題，無產階級維持政權問題。一八九四年著「誰爲民衆之友」，列甯提出種種問題。後日俄羅斯革命中有產階級之反動，有產階級吸收農民之希望，農民之革命性及反革命性等學說，卽以此等問題爲其中心。列甯討論此等問題，達到一個結論，以爲：俄羅斯之無產階級爲始終爲革命奮鬥之階級，領導農民前進之階級，代表世界勞動民衆之階級。曰：俄羅斯之勞動者爲俄羅斯勞動階級及被剝削民衆之唯一未來的代表。

第二節 大革命前之階級關係

列甯關於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具體的提出無產階級政權獲得方法問題及共同獲得政權之同盟者問題。列甯關於農工同盟之根本觀念，早經馬克思於前世紀闡明，但較馬克思更加透澈，曰：「無產階級惟在與農民同盟共同爲革命鬥爭之條件下方能獲得對於民主主義的勝利，若無產階級不掌握此勢力，則有產階級領導民主主義的革命而與該革命以不合理的利己性質，此事除無產階級與農民革命的民主的同盟外無法阻止。」列甯並以爲；即令無產階級獲得政權，若在一九〇五年國際情勢之下，則欲農民不離己，勢須於一定期間暫不行純粹的社會主義的變革。曰：「若使吾人於革命鬥爭中不能得農民之助，則保持政權絕無希望。」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之歐洲大戰，充分準備歐洲無產階級勝利之地盤。列甯謂社會主義的革命時期已至，此偉大的社會革命必然爲無產階級領導之革命。

第三節 二月革命後之階級關係

一九一七年之二月革命，顛覆俄皇權力，構成二重權力之情勢。列甯云：「一九一七年之二月革命革去俄皇君政，一切權力歸於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及農民之革命的民主的分子。勞兵代